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臨時攤位管理使用要點

年月日高總南秘字第號函訂頒

-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活絡醫療大樓大廳空間環境合理規範臨時攤位之設置及維護週遭環境之清潔，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使用本院臨時攤位對象限制如下：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自然人或法人。
 - （二）公益社團法人。
- 三、申請使用本院臨時攤位之流程及限制如下：
 - （一）申請者應於本院上班時間內，攜帶本人身分證向本院秘書室辦理登記並繳費，每人以登記一格使用為限。
 - （二）每格臨時攤位，限於當日申請及使用（如附表），倘遇院內舉辦活動或兵役體檢則當日取消受理登記。
 - （三）臨時攤位販售之商品禁止熟食類。
- 四、本院臨時攤位之擺設地點及數量如下：

本院醫療大樓大廳鋼琴演奏台左、右兩格展示區（如附圖）。
- 五、本院臨時攤位之使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公益團體免收費外，每日租金為新臺幣 300 元，使用收費未足半日者，以一日計算。
 - （二）設攤之桌椅攤架由攤商自備。
 - （三）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 （四）使用期間不得有叫賣或強迫推銷等行為。
 - （五）每日使用結束後，使用人應於下午十八時前清理現場及回復原狀，屆期未依規定辦理，經本院通知仍未改善者，本院於三個月內不受理其申請。
 - （六）除前款情形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院得收回攤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於六個月內不受理其申請。